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

再 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再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雅亭(具律師資格)

上列再抗告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2年度抗字第614號)，各自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之再抗告均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